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十一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第十一中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十一中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第十一中学校院内

3.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3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场地硬化、新建塑胶跑道、新建塑胶场地、新建足球场、新建篮球场、新建主席台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2752200.00元）；

上述合同价格中包含 9%的增值税（最终以双方签字的审计机关审定
决算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彩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南阳市第十一中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3419064329G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市桥街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焦中杰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电 话: 1383770628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中州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5640808080047

承包人: 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0LNK33C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乡车站南路唐湾一组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吕祖蒙

委托代理人: 吕珊珊

电 话: 1593888558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兴宛支行

账 号: 4113270101800069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郑州众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

联系电话：13903775205；

电子信箱：13903775205@126.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新华书店院内。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838988337；

电子信箱：13838988337@126.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孔明路与医圣祠路交叉口北。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场地和临时办公场所，料物堆放及机具架材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场所、物料堆放场地、机具架材堆放场地及其他有关工程临时用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个别子目参考《河南省市政预算工程定额》(HA02-31-2016)、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与最新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现行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企业资料、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至有固定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保证施工机械、机具正常通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一致，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项目工程量(含单价措施项目)调整，依实调整合同价款(包含相应调整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预算工程定额》(HA02-31-2016)的规定，个别子目参考《河南省市政预算工程定额》(HA02-31-2016)的规定，人工费、机械费、管理

费等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双方认质认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周宏德;

身份证号: 41292419681230011X;

职 务: 后勤主任;

联系电话: 13838721546;

电子信箱: 13838721546@126.com;

通信地址: 仲景大道与精武路交叉口十一中院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义务,前任与后任代表的指令、通知、和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投标文件承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彩云；

身份证号： 4108251993100515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25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9146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温县祥云镇苏庄村向阳一街 10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组织施工；(2)申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提交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资料；(4)申报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报价款结算账单；(5)申报签证资料；(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合同。承包人若更换工程师，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申报有关工作指令。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的，每次罚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

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5。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2)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3)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1。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结束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金额的 3%，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前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履约保证金退还自担保期限满后七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室二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段玉中；

职 务：总监理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7671；

联系电话： 13903775205 ；

电子信箱： 13903775205@126.com ；

通信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新华书店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2) 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条款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依据。

(3) 解决双方争议的方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如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与最新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现行标准为准。

5.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

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民扰，由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十四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内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内完成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手续。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其它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工期应予以顺延，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成本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天罚合同造价的 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3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雾霾、6 级以上大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保管费金额，费用有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

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盖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十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月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②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

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③经发包人审批后的重大变更及签证随进度款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其中第(3)条按下列办法确定：合同价款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清单项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分部分项清单项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的单价的，均需重新确定其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为依据图纸、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其相关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认价，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实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若发生材料设备的变更，结算时不再考虑涨跌幅风险系数，直接调整变更单价与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的差额，计入税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 /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和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单价为基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特殊原因需指定品牌或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其价格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认质认价,结算时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考虑涨跌幅风险系数,直接调整认价单价与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的差额,计入税前。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

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2)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通用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3)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的约定；(4)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5)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等；(6)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基础层(除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人

造草坪、缓冲垫、PU 面层、塑胶跑道面层)完工;沥青混凝土与水泥混凝土;缓冲垫;人造草坪与硅 PU 面层、塑胶铺设;竣工时计量,由监理人 7 天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基础层(除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人造草坪、缓冲垫、PU 面层、塑胶跑道面层)完工;沥青混凝土与水泥混凝土;缓冲垫;人造草坪与硅 PU 面层、塑胶铺设;竣工时计量,由监理人 7 天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基础层稳定砂及排水沟施工完工付合同总造价的 20 %的工程款;沥青混凝土基层与水泥混凝土基层施工完工付合同总造价的 20 %, 人造草坪及缓冲垫施工完工付合同总造价的 30 %; 球场硅 PU 面层及塑胶跑道面层铺设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按规定由财政评审完,付至审定价款总额的 97%, 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有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1。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有承包人编制、
监理人审批。

12.5 支付账户：工程款拨付时承包人应先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基本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1.1。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依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3 日内退场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七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雾霾、政策性停工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阳市卧龙区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十一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阳市第十一中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人造草坪足球场、塑胶跑道铺设工程及硅 PU 球场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 年；
2. 硅 PU 为 1 年；
3. 人造草坪足球场为 1 年；
4. 塑胶跑道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免费保修期

我公司对本次投标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给予免费更换(外部因素除外);保质保修期一年。质保期内全部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公司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派人 3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建立用户和产品档案,终身跟踪服务。

3、维护保养的安排

定期回访:每月一次电话联系,了解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并根据使用场地频率和季节给出合理化保养建议。每 3 个月免费上门回访服务使用单位,对产品维护 1 次。一年保修期过后的保用期间,我公司将不定期地对本工程现场进行跟踪服务,所提供的一切保养服务为免费的,如需要进行返修的工程材料费由业主承担,其余的由我公司承担。

4、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我公司承诺施工完毕后免费培训使用单位相关场地管理人员。培训人员名额有使用单位确定。

培训计划:在足球场验收完毕后,我公司会免费派出 2 名技术人员进行场地使用的培训,并提供相关产品维护资料。

1)、培训对象:人造草坪足球场及田径场塑胶跑道使用方保洁人员、物业管理人員;

2)、培训内容:人造草坪足球场及田径场塑胶跑道使用须知、日常清洁、保养方法。

3)、在使用过程中保证每个季度对使用方进行一次售后回访。

5、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及供应保障:

在质保期内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不收任何费用,质保过后只能成本费,交货时免费提供部分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作为使用单位备用。

6、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

7、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我公司就招标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34售后服务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承诺如下:当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公司服务人员将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确认故障后在 3 小时内现场响应,对无法马上诊断并排除的故障,服务人员会马上做出分析报告、解决方案,做到 3 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阳市第十一中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3419064329G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市桥街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焦中杰

委托代理人：李强

电话：138377062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中州路支行

账号：41050175640808080047

承包人：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0LNK33C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乡车站南路唐湾一组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吕祖蒙

委托代理人：吕珊珊

电话：1593888558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兴宛支行

账号：411327010180006901

